

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医务人员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医务人员投保人数达到实际应投保人数的 90%以上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的属不足额投保，医院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申报，并增加保险费。出险时医院要提供医务人员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工资表、工资册）或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医院提供注册医务人员名单。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无过错责任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过程中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补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经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基于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同意被保险人给予患者的适当补偿，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元。

累计赔偿限额_____元。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实习生医疗责任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按照注册所在学校统一组织的临床实习或统一组织的毕业实习安排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实习的实习生，（1）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直接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2）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医疗意外直接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经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基于

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同意被保险人给予患者的适当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外聘医务人员医疗责任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医疗机构临时聘用(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列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